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

壹、緣起

日月潭乘船賞景遊湖長久以來是遊客喜愛的活動，倘能在靜謐的夜間乘著遊艇欣賞明月映潭，更是許多旅客殷切期盼的小確幸。

本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15003898 號函業同意提報，迄今已完成補助 22 艘電動船下水航行，日月潭電動船已全面加裝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另本處前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估日月潭夜間航行可行性座談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評估日月潭夜間航行可行性第二次座談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開放夜間航行應辦事項蒐集建議事項並凝聚共識。

近幾年本處更持續推動碼頭浮排地區軟硬體建置，更於 106 年度全面盤點整理夜間航行辦理事項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就碼頭管理、航行安全、航政管理、漁業衝突、環保光害及電動船產業發展等面向「安全」無虞基礎下，輔導由通過本處補助審查之電動船，結合本處花火音樂嘉年華活動辦理，106 年至 114 年已持續推動電動船夜間航行計畫。

為發揮日月潭地區乘船遊湖之特點，將活動邁向國際化，本年度擴大辦理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除配合花火音樂嘉年華系列活動及跨年活動外，增加納入 115 年 7、8 月每周五、六、日時段，由船舶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並經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共同審核實施本計畫。

貳、受理申請期限：

1. 受理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周一至周五(不含周六、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請備妥申辦文件(詳第玖點、申辦文件)，並備文採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處向山行政中心(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599 號)；郵寄者依本處收件日期為準，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避免逾越截止收件時間寄達。

參、申請流程及審查規定：

1. 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作業流程	作業時限
<pre> graph TD A([1. 備妥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並檢附合作經營同意書、承諾書及相關證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B{2. 文件初審} B -- 文件缺漏 --> C[申請人補正] C --> B B --> D{3. 審查會議} D --> E([4. 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pre>	<p>1. 公告申請期限內備文向本處提出申請。</p> <p>2. 由本處進行文件初審作業，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者，應於本處通知日起 5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補正者視同放棄。</p>

2. 審查會議相關規定如下：

(1) 參採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 營運計畫書經本處文件初審符合專案計畫規定者，始得進入審查。
- B. 審查會議簡報順序依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之先後順序。
- C. 業者簡報及答詢。
- D. 由本專案相關單位列席提供建議，並請審查委員辦理審查工作。
- E. 採序位法，擇出優勝業者，取得專案計畫經營許可。

(2)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備註
1. 船隊資料	15	業者登記文件、船舶資料(含小船執照、保險資料)、駕駛及助手人員資料。
2. 碼頭浮排管理計畫	20	活動前後碼頭浮排環境清潔、碼頭管制門管控

審查項目	配分	備註
		及開關、乘客上下船動線規劃等。
3. 遊客安全管理計畫	25	救生消防設備及訓練、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自主檢查表及其他遊客安全控管措施等。
4. 營運計畫	30	航線及航速規劃(其中延長航行時間遇有日月潭煙火施放時,延長航行時間船舶應距離煙火施放點 400 公尺以上)、營運日期及時間、售票及遊客諮詢服務處所、船上服務內容(解說內容、餐點及表演服務等)。
5. 其他加分項目	10	如船隊制服、行銷宣傳、使用電子票券、推動智慧旅遊、綠能環保措施及無障礙服務等
總計	100	

(3) 業者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說明之權利。
- B.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處工作人員於第 9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強制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 1 次全部提問完畢後，業者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處工作人員於第 9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C. 業者進行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資料，若有利用簡報提出補充資料者，得納入審查項目計分，簡報提出之補充資料本處將落入審查會議紀錄，業者應配合修正營運計畫書。

(4) 審查委員及列席單位：

- A. 審查委員總額 5 人，分別由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處內委員 2 人擔任，其中專家學者部分，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智慧遴選；會議應有審查委員半數出席使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使得決議。

- B. 審查會議請本專案相關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日月潭區漁會等）列席提供意見，俾利專案完善執行。
- C. 採序位法，由審查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 1、2、3 等之序位，由本處人員統計總序位，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序位最低且平均評分高於 80 分（含）以上者，為優勝業者，取得專案計畫經營許可。
- D. 平均評分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倘均無合格業者，本次審查會議優勝業者從缺。
- E. 審查結果有 2 家以上同分且均為序位和最低者，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優勝業者；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肆、 延長航行預定營運時間：

1. 結合本處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系列活動（3 場次，時間待定）、跨年（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7、8 月每周五、六、日舉辦，得申請營運天數共計 31 天。
2. 開放營運日期（花火節各場次時間尚未確定）

開放營運日期	115/7/3 周五	115/7/4 周六	115/7/5 周日	115/7/10 周五	115/7/11 周六	115/7/12 周日
	115/7/17 周五	115/7/18 周六	115/7/19 周日	115/7/24 周五	115/7/25 周六	115/7/26 周日
	115/7/31 周五	115/8/1 周六	115/8/2 周日	115/8/7 周五	115/8/8 周六	115/8/9 周日
	115/8/14 周五	115/8/15 周六	115/8/16 周日	115/8/21 周五	115/8/22 周六	115/8/23 周日
	115/8/28 周五	115/8/29 周六	115/8/30 周日	花火節 第 1 場次	花火節 第 2 場次	花火節 第 3 場次

	115/12/31 跨年活動					
--	-------------------	--	--	--	--	--

3. 開放營運時間115年7、8月每周五、六、日為18時至21時；花火節、跨年活動期間得視活動及煙火施放時間確定後配合調整時段。

伍、參加延長航行專案船舶資格限定：

參加本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改建(汰換)之電動船舶，並經船舶監理單位核准設有延長航行識別燈號、AIS及無線通訊設備等。

陸、營運模式：

1. 限定業者以組建船隊方式合作經營，並以單一窗口向本處提出專案申請，由窗口專責辦理政策宣達、安全通報及船隊管理。
2. 限定採預約包船制，船隊之各船舶包船費用應依其服務內容自行設定，嚴禁業者合意統一包船價格或設立價格下限，請務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柒、業者應辦及承諾事項

1. 業者應負責115年7、8月每周五、六、日延長營運期間碼頭浮排環境清潔工作及管制門管控工作，配合營運時段開啟及關閉管制門，且應確保不得有非夜航乘客進入管制門外之浮排區域。
2. 本專案執行完畢後，業者須於隔年1月底前提報專案計畫營運報告予本處，內容須至少包含各場次營運船舶及載客量等資料。
3. 本處花火節及跨年活動遇有煙火施放時，延長航行船舶應距離煙火施放點400公尺以上。
4. 延長航行船舶航速不得超過每小時5哩。
5. 延長航行船舶航行期間務必開啟AIS系統、無線通訊設備；另本處將委請廠商至船舶設置GPS定位系統，業者應配合辦理並於航行時常態開啟，不得任意關閉。
6. 業者應於營運計畫書提供正確無誤之船舶資訊及營運時間，以利本處依據

「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第三點規定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水域水面使用許可。

7. 業者須係提供小船經營業或船舶運送業之合法公司，並確實填寫申請書、提報營運計畫書及檢附承諾書與合作經營同意書，如有資料異動應盡速通報本處備查。
8. 如因天災地變、惡劣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航安時，業者須配合暫停航程並依比例退費；於船舶航行時遇濃霧、大雨或強風等有影響航安之虞時，應緩速行進或停止航行，並疏散乘客。
9. 各項文宣（包含票券、廣告傳單等宣傳品）應明顯告示公司名稱及客服電話。
10. 本專案計畫禁止柴油船舶參加；惟考量緊急救援需求，本專案計畫預備之緊急救援船，不在此限。
11. 非遇天候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得無故未依營運計畫書核定之營運日期及時間進行營運。
12. 禁止所屬從業人員於碼頭或街道現場攬客。
13. 禁止提供酒精飲品，亦嚴禁乘客及船上工作人員有飲酒行為。
14. 不得逾越水庫主管機關核定之航行區域及核准之營運時間。
15.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之活動。
16. 禁止乘客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乘客權益。
17. 船舶經營業者禁止使用明火。（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不得兼載易燃性之危險物品而提供使用明火）
18. 非經許可不得於船身四周懸掛廣告物或宣傳標語，以維景觀環境品質。
19. 延長航行應開啟燈號，並需配備足夠照明設備。
20. 應配合參加本處舉辦之航安教育訓練，且不得有妨礙國家風景區觀瞻、破壞環境及有礙航行安全之行為。
21. 考量日月潭水域仍有漁民進行漁業活動使用，若延長航行時間與漁民產生糾

紛(包含人身之安全、物品之損失等)，由各船舶所有人與漁民自行協商，與各主管機關無涉。

22. 本專案期間相關安全管理由業者自行負責，請業者務必落實辦理。
23. 業者應確保相關資料無誤且均無造假之情事，若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致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導致違規受罰，由業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事宜，與各相關機關單位無涉。
24. 業者應辦及承諾事項得由各相關單位進行稽查作業，若有違反情事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處得取消該船舶延長航行營運資格，並將限制其參與隔年之延長航行計畫。

捌、 宣導事項

1. 考量航行安全，如有發現非經申請許可之船舶於前述許可事項規定航行時間航行，業者可備齊佐證文件(如照片或影片等)送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卓處。
2. 本專案船舶行駛應盡量避開水域遊憩活動之四大水域範圍，並加強夜間照明、放慢航行速度，避免發生危險。

玖、 申辦文件：

1.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申請書(附件 1)
2.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營運計畫書(附件 2)，計畫書內容如下：
 - (1) 船隊資料(15%)：業者登記文件、船舶資料(含小船執照、保險資料)、駕駛及助手人員資料。
 - (2) 碼頭浮排管理計畫(20%)：活動前後碼頭浮排環境清潔、碼頭管制門管控及開關、乘客上下船動線規劃等。
 - (3) 遊客安全管理計畫(25%)：救生消防設備及訓練、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自主檢查表及其他遊客安全控管措施等。

- (4) 營運計畫(30%)：航線及航速規劃(其中延長航行時間遇有日月潭煙火施放時，延長航行時間船舶應距離煙火施放點 400 公尺以上)、營運日期及時間、售票及遊客諮詢服務處所、船上服務內容(解說內容、餐點及表演服務等)。
 - (5) 其他加分項目(10%)：如船隊制服、行銷宣傳、使用電子票券、推動智慧旅遊、綠能環保措施及無障礙服務等。
3.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合作經營同意書(附件 3)。
 4.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承諾書(附件 4)。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
專案計畫
營運計畫書(範本)

附件 2

申請單位					
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方式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應檢附文件	1. 公司設立核准文件及登記事項表影本 2. 小船執照影本 3. 責任保險證明 4. 駕駛執照影本 5. 船主合作經營同意書				
船舶資料(表格請依實際參加船數自行增加)					
	船名	船舶註冊編號	小船所有人	建造日期	核定乘員數
1					
2					
3					
4					
5					
駕駛與助手資料(表格請依實際參加船數自行增加)					
	姓名	職位 (駕駛/助手)	具有駕照 (請勾選)	駕照有效日期	年齡
1					
2					
3					
4					
5					
船舶照片(表格請依實際參加船數自行增加)					
	船名	照片			
1					
2					
3					

4		
5		
制服照片或設計樣稿（無則免付）		
前		後
廣告傳單設計樣稿（無則免付）		
票券樣稿（無則免付）		
碼頭浮排管理計畫		
<p>含活動前後碼頭浮排環境清潔、碼頭管制門管控及開關、乘客上下船動線規劃等</p>		

遊客安全管理計畫

一、救生及消防設備依規定置放並清楚標示及保持良好狀態(含救生衣、救生圈及滅火器等)

船名		照片
1		
2		
3		
4		
5		

二、最近 1 次救生及消防訓練紀錄

船名		紀錄表
1		
2		
3		
4		
5		

三、船上備置急救箱

船名		照片
1		
2		
3		
4		
5		

四、最近 1 次自主檢查表

船名		檢查表
1		
2		
3		
4		
5		

五、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至少應含應變措施、緊急救援船資訊、通報單位及通訊錄等)

六、其他遊客安全管控措施

營運計畫

一、航線及航速規劃

二、營運日期及時間

三、售票及遊客諮詢服務處所

四、船上服務內容(解說內容、餐點及表演服務等)

其他加分項目

如使用電子票券、推動智慧旅遊、綠能環保措施及無障礙服務等

本人暨船隊各船主皆已完全瞭解「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內容，並願配合相關規定營運。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簽章：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 承諾書

申請單位(本人/公司)「」所有「」(船名)，小船編號：

同意配合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航行於日月潭許可航行水域，茲承諾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願遵守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訂定之「115 年度花火音樂嘉年華暨夏季電動船舶延長航行時間專案計畫」、「日月潭公有碼頭使用管理要點」及「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
- 二、願遵守南投縣政府所訂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 三、願遵守經濟部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之規定，僅可於申請許可活動區域進行活動，不得進入限制活動區域。
- 四、願遵守經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及各相關單位指示事項，有關遊客進出碼頭、搭乘船舶及專案延長航行等一切安全事宜，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自主管理，與其他單位無涉。

如違反上述承諾書事項一至四項者，本人(公司)同意各主管機關依法究責，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南投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公司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